

# 绥化市人才政策

1.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绥工作5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3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0000元、8000元、6000元；正式入职后在绥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补贴支持。

2.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以及在绥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连续3年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200元、700元补贴。引进在市域外工作的绥化籍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工作满1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全日制非“双一流”高校本科生连续3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6000元租房补贴。

3.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绥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3万元的创业补助。

4.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购房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10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5.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符合条件的，提拔为正科级领导以下职务时实行“到期即提”；机关单位引进的人才，晋升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时实行“到期即晋”，如所在单位职级职数不足，可申请使用统筹管理的职级职数。

6.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统筹管理使用。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重点支柱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可落周转编制，由企业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在绥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落周转编制。在企业工作满3年且业绩考核合格或自主创业满3年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安排到专业对口

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放弃事业编制留在企业工作或继续自主创业。

7.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绥化籍本科生，以及规上、限上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子女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1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每年可进行1次免费体检，在我市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5-15天探亲假；在我市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

# 肇东市人才政策

1. 引进全日制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工作满三年后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2. 本人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3. 为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优先办理落户或居留、出入境手续，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

4. 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购房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 6 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符合条件的，提拔为正科级领导以下职务时实行“到期即提”；机关单位引进的人才，晋升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时实行“到期即晋”，如所在单位职级职数不足，可申请使用统筹管理的职级职数。

6. 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肇东籍本科生，子女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 1 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

7. 每年可进行 1 次免费体检，在我市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

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 5-15 天探亲假；在我市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

# 安达市人才政策

**1.生活补贴。**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经申请可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生活补贴（在安工作满一年后可申请第一阶段生活补贴，按照不同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在安工作满5年后仍符合补贴申请条件，且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给予剩余部分补贴）。

**2.租房补贴。**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本科生，本人、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入住人才公寓，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的，正式入职满1年或在安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1年后，经申请可连续3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0000元、8000元、6000元。

**3.购房补贴。**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正式入职后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本人、配偶在安自主购房或共同购房，且购房时间晚于人才正式入职或在安自主创业时间在安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5万元、2万元、

1 万元的补贴支持。

**4.每月生活补贴。**2022 年 4 月 12 日后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工作的, 应届(指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和当年应届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 连续 3 年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200 元、700 元补贴。引进在市域外工作的安达市籍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 享受同等待遇。

**5.创业补助。**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在安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 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 代表前沿的技术或商业模式市场前景较好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 3 万元的创业补助。

**6.住房公积金贷款。**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在符合申请购房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 6 个月后, 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7.其他优惠政策。**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安达籍本科生, 在我市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在我市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

# 海伦市人才政策

1.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海工作5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3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0000元、8000元、6000元;正式入职后在海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补贴支持。

2.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以及在海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连续3年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200元、700元补贴。引进在市域外工作的海伦籍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工作满1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全日制非“双一流”高校本



科生连续 3 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 6000 元租房补贴。

3. 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海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 3 万元的创业补助。

4. 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购房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 6 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符合条件的，提拔为正科级领导以下职务时实行“到期即提”；机关单位引进的人才，晋升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时实行“到期即晋”，如所在单位职级职数不足，可申请使用统筹管理的职级职数。

6. 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统筹管理使用。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重点支柱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可落周转编制，由企业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在海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落周转编制。在企业工作满 3 年且业绩考核合格或自主创业满 3 年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安排到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放弃事业编制留在企业工作或继续自主

创业。

7.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海伦籍全日制本科生，以及规上、限上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子女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1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每年可进行1次免费体检，在我市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5-15天探亲假；在我市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

## 兰西县人才政策

1. 引进的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兰工作 5 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兰西县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 3 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正式入职后在兰自主购房的，每平方米分别享受 1500 元、600 元、300 元购房补贴，最高享受补贴面积为 120 m<sup>2</sup>；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补贴支持。

2. 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以及在兰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届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连续 3 年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200 元、700 元补贴。引进在县域外工作的兰西籍毕业 5 年内的统招大专及以上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工作满 1 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在兰西县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非“双一流”统招本科生连续3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6000元租房补贴。

3. 5年内的统招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在兰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3万元的创业补助；创办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和开发价值的项目，帮助协调解决一定的资金缺口。

4. 引进的统招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10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5. 事业单位引进的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在技术岗工作的，可分别享受专业技术7级、10级工资待遇，在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晋升；在管理岗工作的，可分别享受正科级、副科级工资待遇，对表现突出且符合提拔任职条件的，可优先提拔使用。

6. 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统筹管理使用。县重点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的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可落周转编制，由企业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兰自主创业的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落周转编制。在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满3年，且考核合格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安排到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放弃事业编制留在企

业工作或继续自主创业。

7. 引进的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兰西籍本科生，以及规上、限上企业工作的统招本科生。配偶子女可随迁，配偶就业由县人才办及有关部门协调统筹解决；子女学龄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县入学的，可按照本人意愿，分别安排一次就读学校和班级。父母或配偶在外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 10-15 天探亲假；每年可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在我县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 庆安县人才政策

1.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庆工作5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3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0000元、8000元、6000元；正式入职后在庆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补贴支持。

2.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以及在庆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连续3年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200元、700元补贴。引进在县域外工作的庆安籍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工作满1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全日制非“双一流”高校本科生连续3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6000元租房补贴。

3.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庆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3万元的创业补助。

4.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购房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10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5.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符合条件的，提拔为正科级领导以下职务时实行“到期即提”；机关单位引进的人才，晋升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时实行“到期即晋”，如所在单位职级职数不足，可申请使用统筹管理的职级职数。

6.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统筹管理使用。县本级重点支柱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可落周转编制，由企业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庆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落周转编制。在企业工作满3年且业绩考核合格或自主创业满3年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安排到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工作，

也可放弃事业编制留在企业工作或继续自主创业。

7.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庆安籍本科生,以及规上、限上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子女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1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每年可进行1次免费体检,在我县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县(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5-15天探亲假;在我县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



## 绥棱县人才政策

1. 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绥工作5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绥棱县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需要租房的，连续3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为每年10000元、8000元、6000元;正式入职后在绥棱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补贴支持。

2. 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以及在绥棱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上述人员，连续3年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200元、700元生活补贴。引进在县域外工作绥棱籍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工作满1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绥棱县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非“双一流”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连续 3 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 6000 元租房补贴。

3.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年内的毕业生, 在绥棱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 经申请每人可给予 3 万元的创业补助。对符合条件自主创业的大学生, 提供为期 2 年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给予办公场所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采暖费、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等项补贴。

4. 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 6 个月后, 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逐级向上推荐, 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和岗位需求的, 重点考虑予以提拔重用。

6. 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 实行岗编适度分离、统筹管理使用。县本级(含经济开发区)重点支柱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可落周转编制, 由企业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在绥棱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落周转编制。在企业工作满 3 年且业绩考核合格或自主创业满 3 年的, 根据本人意愿, 可安排

到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放弃事业编制留在企业工作或继续自主创业。

7. 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绥棱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规上、限上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子女中小学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一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每年可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在我县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5-15天探亲假;在我县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

## 望奎县人才政策

1.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望奎工作 5 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望奎县城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 3 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8000 元、7000 元；正式入职后在望奎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4 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补贴支持。

2.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以及在望奎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连续 3 年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200 元、700 元补贴。引进在县域外工作的望奎籍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工作满 1 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在望奎县城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非“双一流”全日制本科生连续3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6000元租房补贴。

3.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10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程序，取消笔试环节，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引进。对于急需紧缺人才的岗位，可适当予以编制倾斜。引进的人才可参加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报考绥化市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职位，不受最低服务年限限制。

5.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在技术岗位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职称评定；在管理岗位的，职员等级实行“到期即晋”；对符合提拔任职条件的，可优先提拔使用。

6.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内的毕业生，在望奎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3万元的创业补助。

7.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提供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额度为20万元的财政部分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条件的人员（不含高校在校生、在职公职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为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纪违法信用记录，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财政部分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为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减去 1.5 个点后剩余部分。

8.在域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望奎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回望奎工作的（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急需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在编在岗的配偶按照原单位性质予以安置。

9.在外优秀人才回乡创业的，项目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帮助协调解决资金难题，其中能够开发乡村资源，推动特色产业发展，为群众和村集体带来显著效益的，可优先推荐进入村“两委”班子；回乡创业人才中表现特别优秀的，经考察合格，在参加我县事业单位招聘时，依据有关政策给予笔试加分。

10.县本级重点支柱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和在望奎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在企业工作满 3 年且业绩考核合格或自主创业满 3 年的，根据本人意愿，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安排到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留在企业工作或继续自主创业。

11.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

校本科生和望奎籍全日制本科生，以及规上、限上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本人意愿，可在全县范围内择校 1 次；每年进行 1 次免费健康体检，在我县公立医院就医就诊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 5—15 天探亲假。

## 明水县人才政策

1.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及引才目录内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5000 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明水县工作 5 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明水县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 3 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8000 元、7000 元、6000 元；正式入职后在明水县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的补贴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各单位急需紧缺人才，也可在上述基础上提高档次标准。

2.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以及在明水县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上述人员，连续 3 年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200



元、700元补贴。引进在县域外工作的明水籍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工作满1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明水县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非“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连续3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6000元租房补贴。

3.省内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内的毕业生，在明水县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符合相关条件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3万元的创业补助。

4.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连续缴存6个月后，个人可申请额度最高为6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均连续缴存6个月后，夫妻双方可共同申请额度最高为9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5.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在领导职数有空缺的情况下，优先提拔为副科级领导职务；机关单位引进的人才，晋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时实行“到期即晋”。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予以优先报名、优先聘用。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以优先推荐为政协委员、县人大代表人选。

6.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统筹管理使用。县本级（含经济开发区）重点支柱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

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履行相关程序后锁定事业周转编制，由企业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在企业工作满3年、业绩考核合格、经考试后，根据个人意愿，可安排到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放弃留在企业继续工作。

7.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以及在规上企业中以上学历人才，子女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一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每年本人及配偶可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在明水县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县外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5-15天探亲假；在明水县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按照第1、2项引进到明水县工作人才，报销来明水县参加考试期间正常往返路费及在明水县住宿费用。

# 青冈县人才政策

1. 聚焦“急需紧缺”招才引才，面向经济主战场目标方向，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重大项目落地需要，科学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突出精准引才，提高硬性待遇，吸引一批优秀专业人才，着力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对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生活补贴；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青冈县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3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0000元、8000元、6000元；正式入职后在青冈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补贴支持。对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购房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10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2. 围绕以玉米产业为支柱，工业大麻、生猪为主导，鲜食玉米等为补充的“1+2+N”现代产业体系，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实现政企信息资源共享，实施“即引即享”机制，推动

形成以企聚才、以才兴企的良好局面。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以及引进在县域外工作的青冈籍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连续 3 年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200 元、700 元补贴；工作满 1 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青冈县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全日制非“双一流”高校本科生连续 3 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 6000 元租房补贴。

3. 积极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来返青自主创业，重点围绕玉米、工业大麻、生猪等产业，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努力营造更优创业创新发展环境，真正做到让创业者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在青冈自主创业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以及引进在县域外工作的青冈籍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连续 3 年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200 元、700 元补贴。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在青冈自主创业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 3 万元的创业补助。

4. 着力优化党政人才队伍结构，打破论资排辈、隐形台阶、部门壁垒，畅通人才晋升渠道，创新职称评价机制，不断打造过硬党政人才队伍，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对机关、事业单位引

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在干部提拔使用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逐级向上推荐，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和岗位需求的，重点培养予以提拔重用；公务员晋升二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和事业单位职员晋升7级职员以下时，在符合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下，实行“到期即晋”。

5. 坚持“县引企用，双向进入”引才方式，破除妨碍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为人才施展本领“解缚松绑”，建立合理流动通道，最大程度发挥其专业才能，着力为企业引才留才开辟新途径。对县级重点支柱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可落周转编制，由企业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在青冈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落周转编制。在企业工作满3年且业绩考核合格或自主创业满3年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安排到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放弃事业编制留在企业工作或继续自主创业。

6. 着眼于社会事业发展需求，对保障重要领域、关键岗位、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方面专业人才，实行“绿色通道”机制，着力打破专业限制、经验限制和身份限制，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把岗位选聘晒在“阳光”下。对县级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或属于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事业单位招聘的全日制高校本科

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招聘程序，取消笔试环节，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没有空编可先聘用上岗，待编制空余时优先进编。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报考青冈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职位时，不受最低服务年限限制。

7. 充分发挥人才服务联合体作用，建立人才“一对一”专项服务机制，持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做到从感情上贴近人才、从细节上关心人才，构建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人才服务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归属感和幸福感。对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青冈籍全日制本科生，以及规上、限上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全部纳入人才服务联合体服务范围，在子女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一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每年可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在我县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5—15天探亲假；在我县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实施“人才管家”制度，各人才引进单位要指定专人担任“人才管家”，对所有涉及人才引进各项政策的兑现实行全流程领办、帮办、代办。建立引进人才信息档案共享机制，确保引进人才在各工作和生活场景其身份能识别、待遇能落靠。

8. 坚持在识才辨才上下大力气，创新引才荐才工作机制，

全面激活用人主体、服务机构招才引智主动性，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招才引智积极性，做到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形成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氛围。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多渠道引进人才（团队），对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团队）与县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正式聘用劳动合同（项目协议）的，分别给予引荐人“伯乐引才”奖励；对引进我县急需紧缺、填补空白的特殊人才或拥有一定层级职业等级证书的，奖励加倍。

## 北林区人才政策

1.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第二阶段根据区委组织部和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北林区工作5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3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0000元、8000元、6000元；正式入职后在绥自购房的，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补贴支持。

2.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以及在北林区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连续3年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200元、700元补贴。引进在市域外工作的北林区籍（非北林籍人才享受同等待遇）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工作满



1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全日制非“双一流”高校本科生连续3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6000元租房补贴。

3.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北林区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3万元的创业补助。

4.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符合条件的，提拔为正科级领导以下职务时实行“到期即提”；机关单位引进的人才，晋升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时实行“到期即晋”，如所在单位职级职数不足，可申请使用统筹管理的职级职数。

5.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统筹管理使用。区本级（含黑龙江北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支柱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可落周转编制，由企业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北林区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落周转编制；在企业工作满3年且业绩考核合格或自主创业满3年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安排到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放弃事业编制留在企业工作或继续自主创业。

6.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北林籍（非北林籍人才享受同等待遇）本科生，以及对北林

区财政收入和税收有重大贡献规上、限上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子女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 1 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每年可进行 1 次免费体检，在北林区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 5-15 天探亲假；在我区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